

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			
典獄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		
監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		
科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
教誨師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		
社會工作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			
醫師		師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				
臨床心理師	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三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				
藥師(或藥劑生)									
護理師(或護士)									
主任管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		
管理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五				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		
合計				四十八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管理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。